

山东体育学院文件

鲁体院院字〔2020〕22号

山东体育学院 关于印发学校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部、处、室、院、校：

根据山东省学校（校车）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通知要求，学校制定了《山东体育学院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各部门（单位）在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好的经验做法以及年度专项整治工作总结请于12月底前报保卫处。联系人：谭俊民；联系电话：89655030，17853195855；电子邮箱：sdybaoweichu@126.com。

山东体育学院

2020年6月5日

山东体育学院

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重要批示精神，全面推进学校安全工作，根据《山东省学校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统一部署，结合学校实际，决定开展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实施学校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进一步建立健全学校安全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自查自纠长效机制，达到学校安全管理责任更加明确、校园安保组织体系更加严密、校园周边治安环境更加优化、学生伤亡事故易发多发领域整治措施更加有效、校车安全管理更加科学、校园消防管理工作更加规范、校园应急处置机制更加完善的工作格局，为学校全面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安全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完善学校安全责任体系。

1. 压紧压实各部门（单位）安全领导责任、部门管理责任。进一步完善学校安全管理责任体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要求，建立健全学校、部门、各级领导干部安全工作责任制，严格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

（牵头部门：保卫处；责任部门：各部门（单位））

2. 进一步完善构建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学校安全工作体系。认

真贯彻落实上级各部门关于安全工作的有关规定，完善学校各项作制度，厘清各部门、各单位安全工作职责，定期召开安全工作联席会议，促进各部门（单位）信息沟通、协作配合，推进多元共治，形成主要领导负责、上下联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格局。（牵头部门：保卫处；责任部门：各部门（单位））

3. 严肃追责问责。学校将整治行动纳入年终工作考核，对工作扎实、成绩突出的部门和个人予以表扬；对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者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典型事件，严肃追究主要负责人主体责任和有关部门监管责任，切实把责任压实到位。（牵头部门：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责任部门：党委组织部，各部门（单位））

（二）夯实安防基础，全面提升校园风险防控能力。

1. 根据省公安厅、省教育厅关于校园安防工作指示精神，积极对接学校驻地公安部门，完善警校联动工作机制，探索实施“一校一警”建设工程，济南校本部和日照校区均建设校园警务室并完善相关设施，满足校园日常风险防控需要。（牵头部门：保卫处）

2. 加强校园安保队伍建设。加强安保人员管理，配齐配好专职安全保卫人员，按照相关标准聘用专职保安员，配备相应的护卫器械，定期组织教育培训，打造一支专业性强、行动迅速、处置果断的安保队伍。（牵头部门：保卫处）

3. 推进智慧安防系统建设。根据上级要求，推进校园安防系统与公安、教育信息化应用服务体系有效融合。2020 年底前，学校一键式紧急报警、视频监控系统实现与属地公安机关、教育部门联网。

（牵头部门：保卫处）

4. 加强校园安全防范制度建设。持续完善校园内部安全管理制度，重点加强校园门卫安全管理和保卫工作人员校园门口值守制度。

（牵头部门：保卫处）

（三）着力打造校园周边安全区域。

1. 强化警校联动，加强以公安民警为主导，协辅警、学校保卫干部、保安员、教职员工和群防群治力量共同参与的常态化安保体系建设，建立学校主导统筹谋划、保卫部门推进实施、各部门（单位）具体执行的工作机制，不断推进平安和谐校园建设。（牵头部门：保卫处；责任部门：各部门（单位））

2. 强化校园周边综合整治。加强同当地政府、街道办事处、城市管理部门联系，积极协调配合教育、公安、文化、市场监管、消防等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开展对校园周边复杂场所、治安乱点的排查整治，依法取缔周边违规经营食品摊点，及时发现消除治安隐患，净化校园周边治安环境。（牵头部门：保卫处）

3. 加强校园周边交通治理。保卫职能部门加强同当地交警部门沟通协调，按照道路交通设施设置要求，完善、规范学校周边交通安全设施和管理设施，严查校园周边占用消防通道行为，确保消防车通道畅通。（牵头部门：保卫处）

（四）持续开展校园安全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排查。

1. 强化消防安全管理。加强消防设施、设备的建设和维护管理，按照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责任部门定期组织检测、维修和保

养，丢失、损害、过期的，要及时补充、维修、更换，确保消防器材完好有效。（牵头部门：保卫处；责任部门：各有关部门（单位））

2. 强化食品安全管理。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格遵循食品安全要求。后勤管理处每年要对食堂从业人员进行不少于一次的健康检查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牵头部门：后勤管理处）

3. 强化校舍安全管理。完善学生公寓等各项管理制度，每年底对校舍安全达标情况进行检查，组织专家对危房进行鉴定，根据校园安全需求变化情况调整、补充设施设备，对电线、电缆等设施陈旧老化的及时进行更新，无法改造的危旧房屋坚决拆除，存在安全隐患难以维修的特种设备坚决更换。（牵头部门：后勤管理处、资产管理处；责任部门：各有关单位）

4. 强化学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强化学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依法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学校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将特种设备安全知识纳入学校安全教育和隐患排查治理内容。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定期向检验机构申报电梯检验做好经常性维护保养，及时消除特种设备安全隐患。（牵头部门：资产管理处）

5. 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实验室应具备防火、防盗、防爆、防破坏设备及措施。加强对剧毒易燃易爆危险化学物品存储、使用管理，完善使用审批、购买和领用制度，分管校领导、教务处负责人、各二级学院负责人和实验员以及教师要实行层层签字制度，进一步明确安全责任，加强安全管理。（牵头部门：教务处；责任部门：各有关二级学院）

（五）切实强化应急处置工作。

1. 不断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学校针对各类可能发生的事故风险，每学年底指导各部门分类细化、修订应急处置预案，由保卫处、后勤管理处等部门牵头，规范处置程序，落实责任单位、责任人，完善处置报告制度。每年初，根据实际需要配齐配足防汛、消防、反恐、卫生等应急保障装备器材，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能够有力有序快速高效处置。（牵头部门：保卫处、后勤管理处、资产管理处；责任部门：各部门（单位））

2. 常态化开展应急演练活动。严格落实每半年至少开展 1 次应急演练的要求，让教职员工明确职责任务、熟知处置流程，让学生掌握基本的防范应对突发风险的方法。（牵头部门：保卫处；责任部门：各部门（单位））

3. 健全完善应急联动处置机制。学校有关部门要会同公安、卫健等相关部门进一步健全涉校园案事件应急指挥、联动处置、卫生应急、新闻宣传、舆论引导一体化机制，一旦发生重大案事件，按照依法办理、舆论引导和社会面管控“三同步”原则，在做好案事件调查处置的同时，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防止引发炒作和恐慌，切实维护社会稳定。（牵头部门：保卫处、后勤管理处、党委宣传部；责任部门：各部门（单位））

三、时间安排

从 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 年 6 月）。按照省教育厅统一部署，启

动学校安全专项整治。各部门、各二级学院和附属中学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细化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治理目标、重点任务、责任分工、工作措施、治理时限等内容，全面做好学校整治行动的部署发动。

（二）排查整治（2020年7月至12月）。各部门（单位）要对校园安全风险隐患全面排查，建立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两个清单”，明确排查时间表、整改路线图、工作责任人，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实施闭环管理、对账销号。积极调动师生员工各方面力量共同参与整治，确保各项排查工作精准推进。

（三）集中攻坚（2021年）。各部门（单位）对照前期排查的“两个清单”，坚持由表及里、由易到难，细化各项治理举措，实施差异化整治。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保卫处要全程跟踪整治，争取物资支持，确保整治工作成效。

（四）巩固提升（2022年）。保卫处要牵头有关部门（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在整改突出风险隐患的同时，分析共性问题，研究治本之策，因地制宜制定配套措施，建立健全学校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系统性、机制性治理举措，提升学校整体治理水平。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单位）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注重专项整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分阶段推进工作落实。学校成立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见附件），要进一步落实学校安全工作责任制规定，落实“党政同责、

一岗双责”要求，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负总责，亲自组织、亲自部署、亲自协调推进；分管负责人主动靠上认真抓，其他领导班子成员要全力抓好分管部门（联系单位）的安全集中整治工作，推进专项整治工作有序开展。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部门（单位）要围绕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验收等具体环节认真研究，及时向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汇报工作推进情况和存在的问题。要坚持标本兼治、源头治理，立足于解决突出问题、着眼于建立长效机制，按照整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责任人、建设标准、时间节点，有力有序推进校园人防、物防、技防建设，确保全面升级达标。

（三）加强督促指导。建立督导考核机制。学校和各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学校安全三年专项整治行动第一责任人，严格落实学校安全专项整治领导责任制，将专项整治纳入平安校园建设考核体系，将考核结果作为对学校各级领导和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对发现安全隐患不整治、风险不排除、重大问题不报告，对重视不够、组织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问责。

附件：山东体育学院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

附件

山东体育学院 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及工作专班

一、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王 毅 毛德伟

副组长：张云龙 张艳霞 原维佳 毛莉虹 任继滨 魏 平
任运河

成 员：各党总支书记，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

二、工作专班成员

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领导小组下设济南校本部、日照校区 2 个工作专班，分别设在保卫处、日照校区保卫部，具体负责学校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组织协调等工作。人员名单如下：

（一）济南校区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专班

主 任：原维佳（兼）

副主任：周孟祥 刘 意 谭俊民 张 华 栾天峰

（二）日照校区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专班

主 任：毛莉虹（兼）

副主任：丛培凯 王立平 吴保双 张金峰 顾忠亮 邓志愿

山东体育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0年6月5日印发

校对：谭俊民

印发：学校领导，各部门，存档